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原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力智芯（成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智芯”）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力智芯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海鹰、卢侠巍、徐彬

2020年2月24日